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 实施 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公章)

项目 主管 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立云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成立了由计财股及项目相关股室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年初制定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采用抽样调查、现场核查、查阅档案等的评价方法统一组织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制定并印发了《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冀财教(2019)49 号）文件，《细则》中明确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的政策及补助标准。《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唐财教（2024）28 号）文件中明确“提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财教[2024]64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

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 50%核定。

2、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不落一人。

三、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唐财教[2023]70 号、唐财教[2023]76 号、唐财教[2023]100 号、唐财教[2024]28 号、唐财教[2024]37 号、唐财教[2024]55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95.6 万元。按照核定上报的寄宿生 8%和非寄宿生 1.5%的资助比例，计划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359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566 名。项目执行过程中，本着应助尽助，不落一人原则，全面开展资助工作。但由于我区人均生活水平较高，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占比较低，全年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367 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 512 名，实际支出资金 90.68 万元，执行率 94.85%。

2. 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人数	5	≥359 人	367 人	5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人数	5	≥566 人	512 人	4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生均资助标准	5	625 元/生/年	625 元/生/年	20
		初中非寄宿生生均资助标准	5	750 元/生/年	750 元/生/年	
		小学寄宿生生均资助标准	5	1250 元/生/年	1250 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生均资助标准	5	1500 元/生/年	150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家庭的的影响	30	缓解困难家 庭负担	发放生活补助 减轻家庭负担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10	≥85%	92%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	100%	94.85%	9
总分						98

3. 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 分，评价等级：优；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发放及时，确保了应助尽助，不落一人，减轻了贫困家庭负担，圆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存在问题：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9)49 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只发放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四类贫困生，由于我区人均生活水平较高，符合四类条件的家庭较少，资助人数较少，资助比例较低，年初预算资金不能完全支出，影响预算执行率。

改进建议：一是建议上级部门调整扩大资助范围，参照困难寄宿生标准确定非寄宿生困难学生范围；二是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下大力度做好义务教育资助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401001-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6	到位数:	95.6	执行数:	90.68	94.85%
	其中:财政资金	95.6	其中:财政资金	95.6	其中:财政资金	90.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不落一人。			圆满完成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任务,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人数	5	≥359人	367人	5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人数	5	≥566人	512人	4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生均资助标准	5	625元/生/年	625元/生/年	20
			初中非寄宿生均资助标准	5	750元/生/年	750元/生/年	
			小学寄宿生均资助标准	5	1250元/生/年	1250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均资助标准	5	1500元/生/年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家庭的的影响	30	缓解困难家庭负担	发放生活补助减轻家庭负担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	10	≥85%	92%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	100%	94.85%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9)49号)文件要求,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只发放脱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四类贫困生,由于我区人均生活水平较高,符合四类条件的家庭较少,资助人数较少,资助比例较低,年初预算资金不能完全支出,影响预算执行率。整改措施:一是建议上级部门调整扩大资助范围,参照困难寄宿生标准确定非寄宿生困难学生范围;二是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下大力度做好义务教育资助工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